

论高校贫困生认定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及其解决

李仁方

(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四川绵阳 621010)

【摘要】“伪贫困生”问题长期存在于各高校的贫困生救助过程中,并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讨论。从信息经济学的理论来看,伪贫困生的产生是因为助学金申请者与助学管理机构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使各高校及其助学管理机构都难以准确评估学生的家庭贫困程度。为了缓解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助学管理机构可以选择征集可便利核实的学生信息,实施具有甄别功能的助学机制,激励学生如实申报家庭信息,全面推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进而提升对学生家庭贫困程度评估的准确性。

【关键词】信息不对称; 贫困生; 助学制度; 隐藏信息

【中图分类号】G 645. 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 4860(2011) 01- 0093- 06

On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Identification of Needy Students

LIRen-f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anyang 621010, Sichuan, China)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pseudo-needy students exists in various universities for a long time, and has attracted wide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 From the theory of information economics point of view, pseudo-needy students arise becaus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between student assistance agencies and grant applicants, so that many universities and student assistance agencies are difficult to accurately assess the student's family poverty. In order to alleviate the impact of asymmetric information, student assistance agencies can collect to facilitate the verification of student informati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grant-aided system with the screening function, encouraging students to truthfully declare their information,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student home-based loans, so as to enhance the accuracy of the family poverty assessment for students.

Key words Asymmetric information; Needy students; Grant-aided system; Hidden information

一、引言

为了帮助贫困生完成学业,我国各高校都制定了包括“奖、贷、勤、助、补、减、免”等多种形式的学生资助体系,其中“奖、助、补、减、免”为无偿资助,“贷、勤”为有偿资助^①。在各项具体资助措施里,除奖学金评定基本以学习成绩为主要标准外,“贷、勤、助、补、减、免”六项措施基本都以学生家庭贫困

程度为关键标准决定是否资助。

优先资助贫困学生的关键是要准确地认定学生家庭困难程度,否则就可能把助学资源不恰当地配置给非贫困生,从而达不到助学的目的和效果。事实上,错误认定学生家庭贫困程度而导致的“伪贫困生”问题在各高校时常发生^[1-2]。伪贫困生不但侵占了有限的助学资源,损害了资助者的利益,而且破坏了校园风气,还引发同学之间的矛盾与冲

收稿日期: 2010- 10- 28

作者简介: 李仁方(1973-),男,湖北潜江人,副教授,主要从事制度经济、农村经济和环

基金项目: 本文获得西南科技大学教改项目基金资助(项目编号: 21907XN00- 59)。

突^[3]。当前各高校及相关助学机构在资助贫困生过程中都曾遭遇过“伪贫困生”问题,这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讨论。本文拟应用信息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研究“伪贫困生”问题产生的原因,并以信息经济学理论为基础讨论了提升认定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准确性的方法。

二、相关文献综述

对我国贫困生资助过程中会出现的“伪贫困生”问题,当前已有不少文献对此进行了研究。从学者们的主流观点^[2-6]来看,多数认为“伪贫困生”问题根源于贫困生认定标准模糊、认定程序不规范、少数学生道德缺失、官方证明可信度低、社会信用体系缺乏等几个原因,陈晨等人的调查^[1]也部分证实了这些看法。除了这些原因而外,徐晓军^[2]和党振峰^[4]还认为助学金的免费提供和贫困生认定成本过高也是错误认定贫困生的重要原因。在分析“伪贫困生”问题产生根源的基础上,学者们也提出了解决“伪贫困生”问题和准确认定学生家庭贫困程度的对策方法,主要包括重新构建贫困生认定指标体系、规范审核认定程序、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学生思想教育、转变资助模式等多种措施^[2-7]。这些措施目前已有被较多地应用于助学实践之中,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

从现有文献来看,目前关于“伪贫困生”问题的研究多停留于经验性分析与总结,尚没有从理论上给出合理地解释;关于如何准确认定学生家庭贫困程度的方法讨论,也多缺乏坚实的理论基础。而学者们所提出的对策建议,其实践效果也多不理想,这表明关于准确认定学生家庭贫困程度的理论与方法都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三、我国高校学生资助过程的贫困生认定办法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者,通常称之为贫困生。国家为了保证贫困生能够上得起学,制定了比较完整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相关规定,各类助学金(含助学贷款)发放的基本工作流程是“政策宣传——名额分配——学生申请——院系审核认定——资助管理机构(主要包括学校、银行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实施”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首先需要向资助管理机构提出助学金项目申请,资助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学生的申请资格,并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助学贷款由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其他助学金项目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标准和规定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评定。

由于各类助学金申请者数量众多,为了保证优先资助贫困生,各资助管理机构要采集申请者的家庭经济信息,并逐个审批其受助资格、类型及额度。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规定,助学金申请者必须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或《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调查表申报信息及相关标准认定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并将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该文件还规定学校和院(系)每学年定期复查全部贫困生的受助资格,不定期以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随机核实部分受助贫困生的信息,对弄虚作假者要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对情节严重者要严肃惩处。此外,该文件还要求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作为认定学生家庭困难程度的主要信息来源,《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的调查内容包括:学生家庭户籍性质,是否孤残或单亲或烈士子女,家庭成员的数量、职业、收入、健康状况,家庭收入水平和债务状况,以及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失业的情况。学生通过该调查表申报的信息,要求其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予以签章证实。

从各高校资助贫困生的实际做法来看,各高校基本上都是按照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开展工作,并严格而认真地执行了教财[2007]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此外,有些高校还采取了助学金申请者公开答辩、贫困生消费监督等补充措施,以尽可能提高助学效果。

四、我国高校贫困生认定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由于我国缺乏有效的家庭收入监控体系,家庭经济状况是助学金申请者的私人信息,资助管理机构很难观测或验证这些隐藏信息。因此,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在与助学金申请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的

情况下, 仅仅凭借《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征集的信息, 很难准确地认定学生家庭贫困程度。

(一) 认定贫困生所依据的主要信息难以准确核实
作为认定学生家庭困难程度最重要的依据, 关于学生家庭的收入和债务、遭受灾害和意外事件影响程度等私人信息, 即使学生所在学校及其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都难以准确知晓, 而学生资助机构仅凭学生填报《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来征集这些信息, 其可靠性只能高度依赖于申请者的诚信度。因此, 作为拥有信息优势的助学金申请者若欲骗取助学金, 资助管理机构要辨别其信息真假并发现其欺骗行为都很困难。

(二) 信息的基层民政机构核实机制可靠性低
由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签章证实《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申报内容的真实性, 这是目前各资助管理机构核实学生家庭经济信息的主要做法。从实践情况来看, 这种做法并不可靠——民政部门可能出具虚假的证明材料; 也可能真实地证明了学生家庭在生源地处于相对贫困状态, 但无法证明该生在学校是否仍处于相对贫困状态。现在很多基层民政部门为了“帮助”本地学生争取助学金, 常常是有“求”必“证”, 结果导致不真实的官方证明材料满天飞, 这在各高校都很常见。更有甚者, 极少数基层民政部门有“权”必“用”, 给贫困生求“证”设置审批门槛, 加大真贫困生的求“证”难度, 反而便利了伪贫困生的求“证”, 从而出现富裕学生“被贫困”现象^{[3][9]}。

(三) 各高校独立核实学生家庭信息的成本极高
虽然教材[2007]8号文件规定, 各高校要不定期地以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部分受助贫困生信息, 但真正要核实这些信息的话, 其难度相当大。2005年知名企业家李书福出资 210 万元定向资助 100 名贫困生求学, 为避免被伪贫困生骗“助”, 浙江吉利技师学院派 4 支队伍到贫困地区寻找资助对象, 最终耗资 10 万元找到了 35 名受助者; 2006 年李书福及其吉利集团决定再资助 2000 名贫困生上大学, 其中计划招收 400 名贫困生的北京吉利大学预算学生信息调查费达 200 万元^②。若如此, 要逐个核实全国数百万个助学金申请者的信息, 成本之高可能是个难以想象的天文数字。

(四) 信息公示面临难以逾越的法律道德障碍

教材[2007]8号文件虽然要求各高校将学生家庭贫困程度的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也的确能够加强社会监督, 但这个做法缺乏社会可行性。把学生家庭困难状况公之于众, 若公示范围小了, 则很难发挥公众审查的作用; 若公示范围大了, 又涉及学生的尊严维护和隐私保护难题, 面临着难以逾越的法律与道德鸿沟。正因为如此, 少数高校在试行之后, 很多都因为社会和学生的反对而放弃了公示贫困生的做法。

(五) 助学金申请答辩制度和联合评审制度都不能改变资助管理机构的信息劣势

针对学生和社会对“伪贫困生”问题的批评, 有些高校采取了申请者答辩、老师和同学及助学机构联合评审等补充措施, 但实践效果并不好。申请者答辩不过是调查表信息的口述而已, 显然难以增加有效信息。多方联合评审增加了信息审查方, 但信息来源仍只能依靠助学金申请者的自我申报, 审查方并不能准确核实信息的可靠性。在审查生疏的、新入学学生的申请时, 联合评审方遭遇的信息劣势格外突出。

五、贫困生认定过程中信息不对称问题的解决方案

从理论上来说, 隐藏信息可能会引发逆向选择问题, 从而导致交易效率下降。但是, 助学金申请者拥有而助学机构不可观测的私人隐藏信息, 不可能导致社会助学体系像 Akerlof 的柠檬市场那般最终瓦解掉^[8]。因为资助贫困生是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举措, 是政府、学校及相关机构的公共责任和社会任务。尽管如此, 我国部分金融机构还是出现了发放助学贷款不积极, 甚至助学贷款萎缩的问题, 实际上也是一种逆向选择现象。针对隐藏信息及其引发的逆向选择问题, George Stigler, George Akerlof, Michael Spence, Joseph Stiglitz 等进行了深入研究, 并提出了信息搜寻、信号传递、信号甄别等解决方案。应用这些信息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 科学设计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的认定办法, 这对解决助学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提高助学资源的使用效果, 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 选择可核实的信息作为认定贫困生的审查依据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认定贫困生 类似于商业银

行选择贷款对象。商业银行审查贷款申请者资格,不是依据申请者申报的收入或还贷承诺,而是依据银行基于申请者财务分析的偿债能力评估。同样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采集可核实信息进行分析,主动评估助学金申请者的家庭收入能力,从而判定申请者是否符合资助标准。

家庭收入 = 土地经营收入 + 资本收入 + 工资收入 + 其它收入 - 基本生活支出 - 其它支出

土地经常收入 = 承包土地数量 × 户籍所在地农村土地平均收入

资本收入 = 非自用房产出租收入 + 企业经营收入 + 其它资本收入

工资收入 = $\sum_{i=1}^n$ 劳动力工作地平均工资 × 工资调整系数 (n 为劳动力数量)

其它收入 = 低保补助 + 失业救济 + 社会捐赠 + 农业生产补贴 + 上述未列收

基本生活支出 = 家庭人口数 × 户籍所在地居民人均基本生活费

其它支出 = 农业灾害损失 + (家庭医疗支出 - 医保报销经费) + 上述未列支出

在上述模型中,各项收入能力的评估都有可靠或可核实的信息来源。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种类及数量都登记在土地承包合同中。关于家庭人口及劳动力信息,每个家庭都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户籍证,每个残疾人都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残疾证,就业合同清楚地记录了劳动者的职业与收入信息,享受社会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家庭有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证,重大疾病医治都有病历及各种住院凭据。所以,助学金申请者申报家庭的土地、人口和劳动力等信息,都可方便地提供土地承包合同、户口簿、劳动合同、残疾证、低保证、重大疾病证明等,这些文件所提供信息更加准确而可靠。对资本要素的申报来说,房产有房产证、企业有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股票有股权证、存款有存款账户,任何家庭都可以提供相应的资产权属证明,而且这些信息都可在相关部门协助下,借助于房屋产权管理系统、工商登记注册管理系统、税务管理系统、证券交易管理系统、银行监管系统等网络平台便利地进行核实。

对于学生家庭收入能力评估模型中的参数,如劳动力工作地的平均工资、由行业和技术等决定的工资调整系数、户籍所在地农村土地平均收入和居民人均基本生活费等,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依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计算得出,也可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发布。

(二)建立全国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网络查询平台,降低信息采集成本

现在我国各高校对受助学生的信息核实工作基本都是独立进行 如李书福及其吉利大学和吉利技

一个家庭的收入能力主要由家庭占有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决定。通常情况下,家庭生产要素包括土地、资本、劳动和技术等。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若能征集到可核实的助学金申请者的家庭要素信息,那么就可以依据如下模型对学生家庭收入能力进行比较准确地评估。

师学院,信息核查成本居高不下,很多学校也因此没有核实相关信息的积极性。实际上,对于家人因突发意外事故丧失劳动能力、区域性自然灾害等个别影响因素,申请者可能无法提供可靠的权威证据,这时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核实相关信息就十分必要。而要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积极核查学生信息,则必须降低信息核查成本。

影响信息核查成本的关键因素是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与其家庭之间的距离,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不对称。对大多数贫困生而言,其家庭困难绝不是上大学才发生,很多人在中小学即开始接受社会救助。如果能从中小学阶段就开始为贫困生建立救助信息数据库,并纳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网络查询平台,这不仅可以保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的连续性,而且可以降低信息采集成本,提高信息可靠性。因为中小学通常离学生家庭较近,学生信息采集成本较低且信息更可靠。对于突发性意外事故致贫的情况,异地学校可以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网络共享平台,就近商请地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帮忙核实信息,从而降低信息采集成本。

(三)剥离高校助学管理机构的助学贷款业务,全面推行生源地助学贷款

助学贷款是救助贫困生的重要方式,也是学生资助体系的主要内容之一。目前助学贷款主要由各高校负责管理,学生通过学校申请贷款,学校负责核查学生申请信息,银行负责发放贷款。事实上,学校仅仅凭借《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很难采集到足以准确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信息 要

全面准确地核查学生助学贷款申请信息就更难了。但银行若自己审查助学贷款申请信息,也无法解决信息采集成本高和核查难度大的问题。因此,要优先资助贫困生,助学贷款则应从高校助学管理机构剥离出来,全面推广生源地贷款。

贫困生生源地助学贷款既可以克服学校及其所在地银行面临的贷款申请信息核查难问题,又可以充分有效地发挥银行信贷管理经验。生源地银行不仅可以更准确地采集助学贷款申请者信息,而且信息采集成本也较低。此外,我国金融机构信息化程度发展水平很高,若金融机构能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网实现信息交换,或者把助学贷款信息纳入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网,这将更有利于提高助学效率。所以,助学贷款虽然目前还主要由高校助学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但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已在很多地方启动,未来发展空间很大。

(四)构建具有可以甄别贫困生真伪功能的助学机制

从经验观察来看,真正的贫困生比伪贫困生更能吃苦耐劳,并把求学作为改善家庭生存状况的重要途径,对资助者也怀有更真诚的感恩之心。伪贫困生则多把助学金视为“免费的午餐”,而目前学校又无法准确判定学生的家庭贫困程度,所以他们认为不骗取助学金也是白不骗。根据学生的行为及其动机,助学管理机构若在助学机制中引入信号甄别功能,必将有助于减少伪贫困生骗取助学金的行为。

具体而言,现行助学机制可以从三方面进一步完善:一是把更多的助学资源以勤工助学方式有偿提供给贫困生,而且受助贫困生在受助第一年里必须从事校园清洁工、园丁、图书管理员、餐厅服务员等相对艰苦的工作达到规定时限;二是要求接受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形式资助的学生,在受助期间必须为学校或社区提供规定时数的公益服务;三是把学习成绩纳入资格审查内容,贫困生在受助期间出现补考,资助管理机构有权重新审查其受助资格。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剔除伪贫困生,而且有助于培养学生感恩社会的情怀,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督促他们努力学习。

(五)激励助学金申请者显示真实信息

伪贫困生敢于欺骗助学机构,除了学生家庭经济信息核查难度大而外,助学管理机构对已发现的伪贫困生惩罚过轻或惩罚机制不落实这也是重要

原因。我国相关助学政策明确规定,对弄虚作假者要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对情节严重者要严肃惩处。但从各高校助学实践来看,伪贫困生在其欺诈行为被发现以后,也不过退还受助金而已,极少给予法律或纪律惩罚,所以这种欺骗行为几乎是“无风险的冒险”。因此,从警示众人 and 激励学生申报真实信息的角度出发,各高校和助学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相关助学政策规定,对已发现的“伪贫困生”要给予相应处罚,如纪律处分、社会公示及在个人征信系统增加信用污点等。此外,助学管理机构也要为学生提供真实信息创造便利条件。

六、结束语

伪贫困生问题在我国各高校贫困生资助过程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长期以来都未能得到根本解决。本文应用信息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了“伪贫困生”问题,认为该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助学金申请者与助学管理机构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本文深入分析了目前我国各高校在贫困生救助管理过程中判定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的具体做法,研究发现助学金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属于隐藏信息,而现行助学机制又缺少信息甄别功能,学校及相关资助机构也难以有效采集信息——要么信息无法核实,要么信息核实成本太高,所以伪贫困生问题就很难避免。

针对助学金申请者与助学管理机构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本文提出了准确判定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及解决“伪贫困生”问题的对策建议——选择可证实的信息作为判定学生家庭贫困程度的依据,借助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网络平台来降低学生信息核查成本,推广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构建具有甄别贫困生真伪功能的助学机制,有效地激励助学金申请者提供真实信息。本文研究为进一步完善我国高校学生资助管理制度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但具体实践过程更加复杂,还需要我们进行更细致深入的研究与探索。

注释

- ①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http://www.xszz.cee.edu.cn/show_news.jsp?id=1217。
- ② 资料来源:“慈善榜第五李书福助学上当,穷孩子原是领导子女” 青岛新闻网 <http://www.qingdaonews.com/>

content/2006-04/23/content_t6747755.htm

参考文献

- [1] 陈晨, 杜海燕, 夏晓梦, 等. 关于高校贫困生认定的调查研究——以合肥市为例 [J]. 中共合肥市委党校学报, 2008(4): 31-36
- [2] 徐晓军. 高校贫困生资助体系问题分析及对策 [J]. 中国青年研究, 2004(05): 77-88
- [3] 陈秋萍. 浅析高校伪贫困生的成因与防范 [J]. 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 2008(1): 72-75
- [4] 党振峰. 高校贫困生认定及资助方法探析 [J]. 陕西师

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9): 219-221.

- [5] 岑道权. 高校贫困生认定的难点及对策探析 [J]. 陕西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4): 84-87.
- [6] 赵炳起. 高校贫困生认定机制——优化与重构 [J]. 教育财会研究, 2006(4): 20-26
- [7] 郑燕玲.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界定体系初探——以宁夏大学为例 [J].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2): 161-163
- [8] Akerlof George A.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0, 84: 488-500

(上接第 62 页)

污染, 如使用过于冷僻的外文词又不加注释, 就显得华而不实、故弄玄虚, 让人莫名其妙(薛笑丛, 2007)。

当前汉语中字母词的大量涌现说明: 中国跨文化的交际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达到了空前的发展, 不同文化之间的频繁交往是不可避免的, 而文化背景的差异常常给交际造成意想不到的困难与问题。一般说来, 一些表示特有事物的外来语起初无法意译, 也没有合适的音译, 不用字母词就难以交流, 许多字母词已为人们所接受。如果对字母词持排斥的态度, 无视字母词的存在, 必将加大翻译的难度, 制约文化的正常交流, 因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不可能找到西方的某些文化概念的, 只能借助字母词来弥补符号的空缺, 确保跨文化交流能高效地进行。但对于字母词的引进和传播, 翻译人员不应仅仅满足于“拿来主义”, 还应尽快为其找到更科学、更便于普通百姓接受的形式(戴卫平、高丽佳, 2005)。总之, 我们要在承认字母语在汉语中存在的前提下规范使用, 而决不能滥用, 字母词只有经受时间的考验才能显现其生命力。

我们认为, 对字母词问题的研究, 有利于把握我国字母词使用的现实状况, 也有利于为国家制定合理的规范和引导政策提供依据, 其目的不在于遏制字母词的发展, 而是使字母词在一个规范化的环境下正确使用, 避免滥用误用等现象。

五、结束语

倘若是为了保护母语, 完全摒弃字母词目的与出发点当然是好的, 不过如此做法的效果几乎为零。

现在社会上很多人一直反对目前全国上下的英语热, 将英语摆在过于重要的位置, 造成了大量的资源浪费。可是在全国上下“盲目”学英语的热潮之下, 仅凭屏蔽电视转播之中的外文缩略词无异于螳臂当车, 根本不可能起到任何作用。

汉语语言规划是一项关乎汉语发展的大工程, 字母词的规划是这项大工程中必须要解决的一个重要环节。既然字母词在应用中给我们带来了很多的方便, 在汉语使用中已经占据了一席之地, 而且已经获得了相当的认可, 那么语言规划者在进行语言规划, 处理字母词的过程中就应该充分尊重事实, 采取灵活措施, 合理规划, 从而促进字母词, 促进汉语的良性发展, 保证语言规划这一系统工程的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 [1] 苏金智. 论当前汉语外来词规范的原则 [J]. 辞书研究, 2002(3): 16-24
- [2] 于根元. 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 [M]. 山西: 书海出版社, 1996: 12
- [3] 郭龙生. 略论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方法论原则 [J]. 学术研究, 2006(12): 136-140
- [4] 刘涌泉. 关于汉语字母词的问题 [J]. 语言文字应用, 2002(2): 84-87
- [5] 胡明亮. 字母词对汉语的影响 [J]. 湛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0(2): 104-107.
- [6] 李君. 试论汉语中的字母词现象, 学术交流 [J]. 2010(4): 152-155.
- [7] 薛笑丛. 现代汉语中字母词研究综述 [J]. 汉语学习, 2007(4): 62-69
- [8] 戴卫平, 高丽佳. 现代汉语英文字母词刍议 [J]. 语言与翻译, 2005(3): 30-33